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XYZH/2022GZAA2F0003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拓数创）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凡拓数创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凡拓数创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凡拓数创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专项鉴证，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经鉴证，我们认为，凡拓数创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凡拓数创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6 号”文批复,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58.34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45,980,85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后余额 580,422,956.50 元,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总额 645,980,85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 90,079,862.6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55,900,987.36 元。该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 XYZH/2022GZAA20625《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 额	建设 期 (月)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1	数字创意制作 基地项目	11,858.66	11,858.66	24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 案证(2020-440106-65 -03-017970)	2020440106 00000241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建设期(月)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2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04.91	5,504.91	3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0106-65-03-017973)	202044010600000240
3	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7,626.90	7,626.90	24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0106-65-03-017975)	20204401060000023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涉及备案	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
合计		34,990.47	34,990.47	—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466.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11,858.66	442.00
2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04.91	1,660.45
3	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7,626.90	2,363.60
合计		24,990.47	4,466.05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007.99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发行费用中人民币6,555.79万元已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721.53万元,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1,730.67万元尚未支付,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说明
承销及保荐费	6,755.79	200.00	自有资金支付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1,056.60	361.32	自有资金支付
律师费	660.38	94.34	自有资金支付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2.83	-	自有资金支付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82.39	65.87	自有资金支付
合计	9,007.99	721.53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及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	442.00	442.00
2	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660.45	1,660.45
3	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363.60	2,363.60
6	承销及保荐费	200.00	200.00
7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361.32	361.32
8	律师费	94.34	94.34
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
1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5.87	65.87
合计		5,187.58	5,187.58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